

經政志

遵化通志卷二十二

戶口

前漢

右北平郡戶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口三十三萬七百八十

前漢書地理志

案右北平郡領縣十六內四縣今屬遵化州

後漢

右北平郡戶九千一百七十口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五

後漢書郡

國志

案右北平郡領縣四今皆屬遵化州

晉

北平郡戶五千

晉書地理志

案北平郡統縣四今皆屬遵化州

北魏

漁陽郡戶六千九百八十四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魏書

案北平併入漁陽郡領縣六內三縣今屬遵化州

隋

漁陽郡戶三千九百二十五隋書

案漁陽郡統縣一今屬遵化州

唐

薊州漁陽郡戶五千一十七口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唐書

案薊州領縣三內一縣屬遵化州

遼

薊州玉田縣戶三千遼史地理志丁六千營衛志

景州遵化縣戶三千

遼史地理志

丁六千

營衛志

右二縣今屬遵化州按豐潤時屬澤州戶丁無考

宋

薊州玉田縣景州遵化縣

按宋戶口莫盛於崇甯二州時尙屬遼宣和四年始屬宋尋入於金故宋史地理志但有地名而無戶口

金

薊州戶六萬九千一十五

按薊州領縣五內三縣今屬遵化州

元

大都路戶一十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口四十萬一千三百五

十

元史地理志

按大都路領十州州領十六縣薊州領五縣內三縣
今屬遵化州

明

遵化縣編戶二十里

天順統志

萬厯四十五年實在人丁二萬五

十

遵化張志

玉田縣編戶十八里

天順統志

萬厯九年清丈冊戶一千一百一

十一口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丁八千一百一十五陵戶五海

戶七京廠匠七十一

玉田謝志

豐潤縣編戶二十二里

天順統志

丁口無考

右三縣明屬順天府今屬遵化州

又按洪武十四

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

國朝戶口

順治十一年覆准直省編審戶口以順治十二年爲始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

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賦役全書

雍正二年總督李維鈞題請援照江浙等省之例將丁匠

銀兩攤入地糧之內徵收奉

旨俞允直隸丁銀四十二萬餘兩均攤二百五萬有奇地糧

之內每兩計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州屬原額并歸併各衛所

丁銀俱一例攤入地糧從此力役不征窮黎無追呼之擾

傳志

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賦役全書

遵化州

人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人丁
四千三百八丁永不加賦又優免一百八十六丁外實在人
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丁生員供丁四百四十二丁 吏
承丁二十一丁 匠價丁二十
九丁 新更人丁四百五十丁
行差人丁 萬三千九百四丁 各則徵銀不等共徵銀四
千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四釐一毫

額外歸併屯所人丁三千一百六十五丁內除 盛世滋生
補剩人丁四百丁永不加賦又優免人丁十八丁外實在人
丁二千六百五十一丁各則徵銀不等共徵銀五百八十四
兩六錢

右征徭總數謹遵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常
額不敢謂兩縣來屬在 題定丁銀攤入地糧之後
遂畧初制其滋生補剩免賦人丁自康熙五十五年

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止並據本州及兩縣賦役全書
總核實數迨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停止編審之後
仍紀戶口以觀增損詳數更分州縣列後

本州原額二中下三等九則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丁節

年編審開除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丁

老邁故絕逃亡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丁

投充一千一百五十四丁招募出關五十四丁

實在七千二百七十一丁

自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年節次編審清查復業共新收行
差人丁二千四百二十五丁

節年奉文除免一百二丁

實在行差各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人丁九千五百九十四丁

上三則無

中三則無

下上則無

下中則一百七十四

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七毫零

下下則九千二百四

錢八分六釐八毫零

共徵一千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九

毫又供丁吏承丁七十七丁順治十四年奉文追徵生員優免供丁七十一丁十五年查出

吏承丁六下每丁徵銀一錢八分六釐八毫零共徵銀十四兩三

錢八分七釐七毫零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雍正二年題定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康

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節年編審共新增 盛世滋

生人丁一千三百四十四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永停編審

額外遵東寬三衛所人丁原額四百三十七丁遵化衛一百一十二丁 東

勝右衛二百八十七丁 寬河所三十八丁順治十八年歸併遵化縣至康熙五

十年節年清查編審新收二百七十二丁

康熙九年召募除免四丁

實在徵銀人丁七百五丁上二則無 中上則無 中中則無 中下則一丁徵銀四錢 下

上則三丁每丁徵銀三錢 下中則一百丁每丁共徵銀八
徵銀二錢 下下則六百一丁每丁徵銀一錢

十一兩四錢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雍正二

年 題定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編審共新增 盛世滋生

人丁一百五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一年奉 旨永停編審

忠義衛原額人丁六百二十七丁節年清查復業二十一丁

康熙五年編審新丁一百九丁六年歸併遵化縣

康熙九年招募樹戶除免三丁

康熙十年至五十年節年編審新收一百丁

實在徵銀人丁八百五十四丁 中上則六丁每丁徵銀六錢
中下則八丁每丁徵銀四錢

錢 丁每丁徵銀二錢 下下則三丁每丁徵銀三錢 下中則四丁每丁徵銀一錢
丁每丁徵銀二錢 下下則三百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

共徵銀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九釐六毫零共徵銀一百五十一

三兩四錢二分六釐六毫零與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
賦役全書迥異並註以備考核

永不加賦雍正二年 題定攤入地糧內徵收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節年編審共新增 盛世

滋生補剩人丁一百六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

永停編審以上據賦役全書

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之後每年增除民數於歲底彙總

奏報遞至乾隆五十七年歲底實在民戶二萬六千八百六

十五戶男女大小共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五丁口志傳同治

十一年歲底實存民戶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戶共男女大

小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名口冊州

玉田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一萬四百四十丁節

年編審逃亡故絕告老投充優免共除八千五十四丁康熙

三十五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二千三百八十六丁上三則無中

上則二丁每丁征銀二兩六錢九分四毫中中則六丁每

丁征銀二兩二錢四分二釐中下則三丁每丁征銀一兩

七錢九分三釐六毫下上則二十三丁每丁征銀一兩三

錢四分五釐下中則一百八十二丁每丁征銀八錢九分

六釐八毫下下則二千一百七十新更人丁四百四十丁

丁每丁征銀四錢四分八釐三毫

上則一百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三錢中則一百四十五共

丁每丁征銀二錢下則一百八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

征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遇閏照萬歷

舊例加派各則共加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康

熙三年至五十年編審清查新增四百五十一丁下中則三

則四百九丁新更上則五丁新節年開除奉免四十五

更中則一丁新更下則三十六丁下中則八丁下下則一

丁中下則一丁新更上則二丁新更中則五丁新更下則二十

六通計實存人丁三千二百二十二丁共征銀一千四百四

十一兩六錢四分五釐四毫遇閏加閏銀八十五兩一錢八

分六釐五毫八絲五忽又供丁吏承二百五十五丁生員供丁二百

四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四分八釐四毫兩兩共征銀一百

十四兩三錢四分二釐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

賦雍正二 題定攤入地糧銀內征收康熙五十五年至

乾隆三十六年節年編審共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九

百四十八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永停編審

額外

興州左衛 原額并流寓人丁三百四丁順治十六年歸併

玉田縣照例分別三等九則上三則無中下則五丁每丁征銀

五錢二八下上則七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三分康熙十年至

五十年編審新增七十二丁

下上則一一
下中則九
節年

開除奉免十丁

中下則一丁
下中則五丁
實

在屯丁三百六十

五丁共征銀九十三兩六錢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

年節年編審

盛世滋生人丁六十二丁永不加賦

豐潤縣 原額人丁五千八百五十丁

豐潤縣志作六千四百九十三丁順

治十二年至康熙五十年節年清查編審共新收三千二百

四十二丁節年開除率免七千九百八十五丁康熙五十五

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節年編審頂補舊額八百一十四丁實

在行差人丁一千七百三十九丁

上三則無 中上則老丁 每丁征銀七兩 中中則

二十丁每丁征銀九錢 中下則一百一十二丁每

丁征銀八錢 上則一百二十九丁每丁征銀七錢 下

中則五百九十一丁每丁征銀六錢 生員供丁一百三十

下則八百七十一丁每丁征銀五錢 丁每丁征銀五

錢不加閏 新更人丁一百七十四丁 中中則三十八

錢 中下則一百三十 通計實存人丁二千四十四丁共征

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九
分九釐三毫零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 盛世滋
生補剩人丁一千十四丁永不加賦

額外

開平衛 原額人丁二百六十二丁康熙五年編審新編四十七丁開除逃亡故絕四十七丁又除陵夫二丁實在二百六十丁六年歸併豐潤縣康熙十年至五十年節年編審新收人丁三百二丁開除奉免三百二十四丁康熙五十五年頂補舊額三丁實在征糧人丁二百八十三丁

上三則無
中上則四丁

每丁征銀七錢 申中則四十九丁每丁征銀五錢 中下則入十二丁每丁征銀四錢 下上則七丁每丁征銀三錢 五分 下申則九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 共征銀一百二兩 下下則四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

四錢 盛世滋生補剩人丁七十丁永不加賦

興前衛 原額三百八十丁康熙五年編審新編九十三丁

開除逃亡故絕五十八丁又投充一丁實在四百十三丁六年歸併豐潤縣康熙十年至五十年節年編審新收五百十

五丁開除奉免四百八十丁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六年編

審頂補舊額七十六丁實存征糧人丁四百四十四丁則無

銀五錢中上則十五丁每丁征銀六錢中中則五十丁每丁征

二十丁每丁征銀三錢五分丁每丁征銀四錢下上則

丁征銀三錢下下則七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

一百六十三兩六錢盛世滋生補剩人丁五十七丁永不

加賦